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G 长城　　公告编号:2006-03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改革【2006】65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进行重组。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变更出资人申请,并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确认批准,即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的出资人已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由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见附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73,43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主要业务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储运与组织管理、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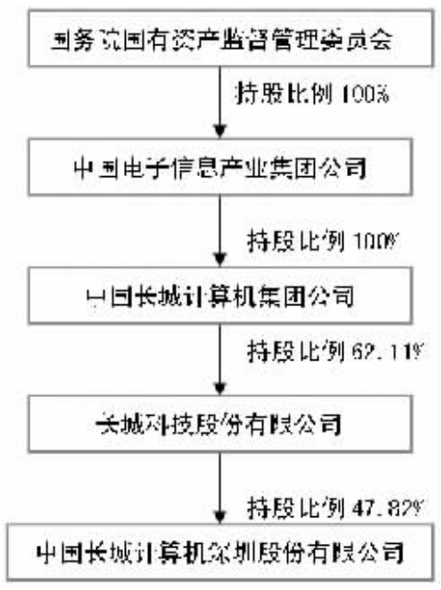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05　　股票简称:G 永鼎　　编号:临 2006-01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林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9个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341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110462股的41.68%;其中,参加表决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11556942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的79.4%,参加表决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862601股,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的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苏浙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30%的股份)。根据股东实际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为沪苏浙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办理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4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沪苏浙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贷款60000万元,双方股东各按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其中本公司按30%股权承担贷款担保18000万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按70%股权承担贷款担保4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419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速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沪苏浙公司")项目建设的进展,紧紧围绕项目工程总体规划和要求,公司与合作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公司")共同按投资比例增加在沪苏浙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其中本公司占30%股权,本次投资6000万元;交通控股公司占70%股权,本次投资14000万元。按照该项目批复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金为1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应出资42000万元人民币,占30%股权,公司今后将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419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短期融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四项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419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朱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6-35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9月4日刊登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于2006年9月12日刊登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9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21日—9月25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锦华路一段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9月12日和9月21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9月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之规定,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092553

2、传真:028-85096629

3、电子信箱:houyingxue@21cn.com

4、公司网站:www.zfmotor.com

5、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9月18日、19日、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到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9月20日下午4: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092553

传　真:028-85096629

联系人:邹玮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9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9月21日—2006年9月25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相关征集程序和步骤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1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38	珠峰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珠峰	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珠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8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8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二00六年第二次分红预告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519519,以下简称"友邦短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3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短债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短债基金实施2006年第二次分红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6年9月20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友邦短债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动,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9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9月26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6年9月25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9月2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短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6年9月28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账户。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9月25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4、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所场内系统")购买友邦短债基金的投资者,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的申报证券代码为523519,买卖方向只能为"买",不能为"卖";"价格"填写基金分红方式代码,其中100元为红利转投,101元为现金分红;申报数量为1。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9月25日),投资者可进行基金权益分派方式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七、咨询办法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G*ST 信息　　证券代码:000748　　公告编码:2006-04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改革【2006】65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进行重组。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变更出资人申请,并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确认批准,即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的出资人已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见附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73,43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主要业务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储运与组织管理、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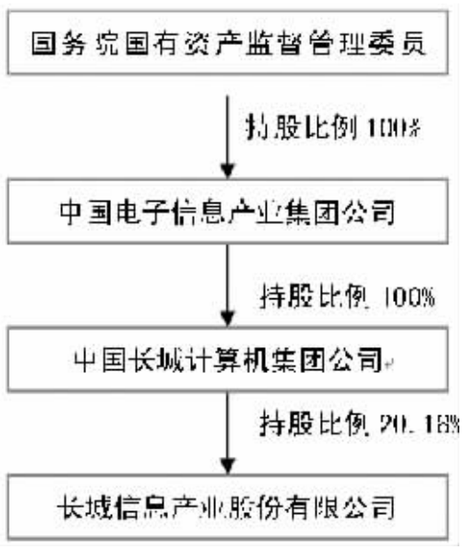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6-036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湖南长沙?湖南国际影视会展酒店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 9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27 日-2006年9月29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长沙·湖南国际影视会展酒店欢城三楼国际会议厅(湖南省广电中心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议案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2006年9月21日、2006年9月27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22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9月27日~2006年9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2006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在公司五楼董秘办进行登记,过期不予登记并不能出席会议。

(十二)注意事项:

1、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黄叶璞

3、联系电话:0731-3620966

4、公司地址:湖南省浏阳市金沙北路369号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99	花炮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浏阳花炮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99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9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通知议题:《关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年　月　日　　受托时间: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股

权证代码:580997　权证简称:招行 CMP1　编号:2006-权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行 CMP1 行权价格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6-权1号公告,当招商银行A股除息时,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招商银行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招商银行A股收盘价)

根据上述公式,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由5.59元/股调整为5.48元/股。实际调整日期为招商银行A股除息日2006年9月21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10、900906　股票简称:中国纺机、中纺 B 股　编号:临 2006-032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 B 股股票近期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行事,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G 永生　B 股　永生 B 股　编号:临 2006-026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6年9月20日,本公司 B 股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06年中期报告已于200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